

桃園市山豐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養成學生良好的生活規範，提高學務工作成效，並發揮互助服務精神，進而指導學童從日常生活中能知行合一，具體實踐生活教育的目標。
- 二、防止學生在活動、遊戲時，發生糾紛和危險的動作，以及其他不守規矩的行為，並避免其在校園內可能之危害發生。

貳、組織：

- 一、由校長及各處室主任負責督導工作，全校教師共同參與。
- 二、每週一組導護輪值，共同負責當週之導護工作。

參、工作職掌：

一、共同負責事項——

- (一) 導護時間為07:20~16:00時，協助落實校園安全與生活教育。
- (二) 輪值導護請於07:20~07:40時及各年段放學時間到勤務地點執勤，並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。
- (三) 上學期間，維護所屬安全責任區之安全，並協助處理危急或偶發等相關事件。
- (四) 協助生活教育競賽之評分及提出建議事項。
- (五) 導護老師執行路隊放學時，統一於前門、第四及第五棟之間空地整隊，下課鐘響五分鐘後放行。
- (六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分層負責事項——

(一) 總導護：

- 1、負責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工作、支援處理偶發事件。
- 2、綜理導護業務。

(二) 導護一：

- 1、上、放學時，於彩虹門負責維護學生路隊秩序和安全。
- 2、負責低年級生活教育競賽之評分。

(三) 導護二：

- 1、上學時在活動中心往教師停車區指定地點、放學時於上福臨門口指定地點負責維護學生路隊秩序和安全。
- 2、負責中年級生活教育競賽之評分。

(四) 導護三：

- 1、上、放學時，於山豐門口雜貨店附近指定地點負責維護學生路隊秩序和安全。
- 2、負責高年級生活教育競賽之評分。

肆、編排原則及方式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服務聘約第七條實施。
- 二、導護每週3人一組，輪值老師為組長12人、科任教師10人、資源班4人、導師42人，共68人輪值。(附件二)
- 三、每組導護成員原則上按低、中、高年級老師各一人擔任，其他老師則依實際需要編組。
- 四、114學年度有40週，所以導護勤務有40週($40 \times 3 = 120$)，每人輪值2次($68 \times 2 = 136$)多餘人次($136 - 120 = 16$)有16人不需第2次；依歷年統計(前五年，如附件一)次數多者優先，盡可能達到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每日導護執勤時間是07:20~16:00時。
- 二、導護老師執勤期間，應配戴臂章、哨子、指揮旗；雨天則穿制式黃色雨衣。
- 三、處理學生糾紛及偶發事故，遇有嚴重事件時，應即時會同級任導師及學務處協助。
- 四、輪值導護，因假無法執勤者，以調整值勤時間為原則：

(一) 請假者應自行覓妥代理人值勤，若遇緊急狀況無法調整時，則由生教組協助調整。

(二) 老師懷孕期間免除導護勤務。如已排表後方知懷孕，以協調交換值勤時間為主。

(三) 離職退休人員由代理教師遞補之。

(四) 借調之教師經校長核可不參與導護職務。

五、導護交接於每週五08：40在學務處舉行，遇假日另行通知。

六、各組導護區域可因老師臨時需要而事先協調變更，並請於交接時簽名確認。

七、每日08：00～08：10時為各班環境整潔時間；12：30～12：40加強教室整潔及餐具收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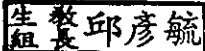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工作檢討：

一、每週導護交接時，提出工作檢討與建議事項。

二、遇有偶發事件，及時向學務處提出建議，尋求解決之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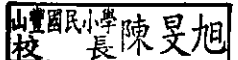
柒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公佈之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

校長：

109-113 學年輪值統計

姓名	109	110	111	112	113	總計	姓名	109	110	111	112	113	總計
謝玉枝	2	2	41	41	43	129	蘇昱慈				2	2	4
陳俞安	2	7	14	14	14	51	鍾明偉				2	2	4
張淑卿	2	14	14	2	1	33	葉欣媚				2	2	4
張以蕙	2	2	14	1	1	20	黃皓				2	2	4
余采叡	2	2	2	14	0	20	陳倚榕				2	2	4
楊麗萍	3	2	2	2	1	9	陳妙榆				2	2	4
范光瑞	2	2	2	2	1	9	張玉樺				2	2	4
李佩芸	2	2	2	2	1	9	邱蕙芳				2	14	16
鍾月貞	2	2	2	1	1	8	林欣怡				2	2	4
謝美鈴	2	1	2	2	1	8	郭世宏				2	2	4
熊家梅	2	2	2	1	2	9	余伸洋					14	14
鄒佳芳	2	2	2	1	1	8	邱彥毓					2	2
楊婷鈞	1	2	2	2	1	8	陳淑筠					2	2
黃榮杰	2	2	2	1	2	9	林郁甄					2	2
黃士豪	2	2	2	1	1	8	游建富					2	2
彭雪芳	2	2	2	1	2	9	謝任涵					2	2
陳韻如	1	2	2	2	1	8	彭恩典					2	2
陳思文	1	2	2	2	1	8	林雨蓁					2	2
郭錦蓉	2	2	2	1	1	8	許淑娟					2	2
郭瑞玲	2	2	2	1	2	9	張舒婷					2	2
張億珊	2	1	2	2	1	8	康安祥					2	2
張惠閔	2	2	2	1	2	9	伍詩雅					2	2
張芯敏	1	2	2	2	1	8	蔡明其					2	2
林美倫	2	2	2	1	2	9	新進教師						
林昌輝	2	2	2	1	1	8	鄭羽棠						0
余章維	2	2	2	1	1	8	張家恩						0
郝美華	1	1	2	2	2	8	高玉貞						0
徐秀琪	2	2	2	2	2	10	劉敏芳						0
林靜淑	1	1	2	2	2	8	邱芊霓						0
蔡玉如	1	2	2	2	2	9	莊雁婷						0
劉著月	1	2	2	2	2	9	何姝鳳						0
何紋慧	2	1	0	2	2	7	張婕妤						0
鄭依旻		2	2	2	2	8	韓霄玉						0
蔡俐媛		2	2	2	2	8	柯婉怡						0
張鳳嬌			2	2	2	6	羅奕文						0
張郁			2	2	2	6	陳思云						0
張佳惠			1	2	2	5	鄧博駿						0

桃園市山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導護勤務輪值表

週次	工作分配 日期	導 護					安全 維護隊
		總督導	總導護	導護一	導護二	導護三	
1	0223-0227	校長	謝玉枝、張淑卿、邱彥毓	張郁 2	林欣怡 2	郭世宏 2	六孝
2	0302-0306	校長	謝玉枝、陳俞安、邱彥毓	黃榮杰 1	鄭羽棠 2	張芯敏 2	六仁
3	0309-0313	校長	謝玉枝、余仲洋、邱彥毓	張佳惠 2	邱蕙芳 1	余章維 2	六愛
4	0316-0320	校長	謝玉枝、張淑卿、邱彥毓	余采叡 1	張家恩 2	伍詩雅 2	六美
5	0323-0327	校長	謝玉枝、陳俞安、邱彥毓	何紋慧 2	柯婉怡 2	羅奕文 2	六忠
6	0330-0403	校長	謝玉枝、余仲洋、邱彥毓	邱芊霓 2	鄒佳芳 2	康安祥 2	六孝
7	0406-0410	校長	謝玉枝、張淑卿、邱彥毓	劉敏芳 2	黃士豪 2	黃 皓 2	六仁
8	0413-0417	校長	謝玉枝、陳俞安、邱彥毓	張鳳嬌 2	高玉貞 2	林昌輝 2	六愛
9	0420-0424	校長	謝玉枝、余仲洋、邱彥毓	張舒婷 2	游建富 2	陳倚榕 2	六美
10	0427-0501	校長	謝玉枝、張淑卿、邱彥毓	張億珊 2	張玉樺 2	蘇昱慈 2	六忠
11	0504-0508	校長	謝玉枝、陳俞安、邱彥毓	林雨蓁 2	韓霄玉 2	陳淑筠 2	六孝
12	0511-0515	校長	謝玉枝、余仲洋、邱彥毓	陳思云 2	楊麗萍 1	郭錦蓉 2	六仁
13	0518-0522	校長	謝玉枝、張淑卿、邱彥毓	陳韻如 2	謝任涵 2	謝美鈴 2	六愛
14	0525-0529	校長	謝玉枝、陳俞安、邱彥毓	鍾明偉 2	何姝鳳 2	蔡明其 2	六美
15	0601-0605	校長	謝玉枝、余仲洋、邱彥毓	葉欣媚 2	樊麗足 2	張惠閔 1	五忠
16	0608-0612	校長	謝玉枝、張淑卿、邱彥毓	楊婷鈞 2	彭恩典 2	莊雁婷 2	五孝
17	0615-0619	校長	謝玉枝、陳俞安、邱彥毓	陳思文 2	鄧博駿 2	鍾月貞 2	五仁
18	0622-0626	校長	謝玉枝、余仲洋、邱彥毓	許淑娟 2	林郁甄 2	陳妙榆 2	五愛
19	0629-0630	校長	謝玉枝、張淑卿、邱彥毓	蔡俐媛 2	郝美華 2	林靜淑 2	五信
工作分配	總導護	1、負責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工作、支援處理偶發事件。 2、綜理導護業務。					
	導護一	1、上、放學時，於彩虹門負責維護學生路隊秩序和安全。 2、負責低年級生活教育競賽之評分。					
	導護二	1、上學時，於教師停車區指定地點負責維護學生路隊秩序和安全。 2、放學時，於上福臨門口負責維護學生路隊秩序和安全。 3、負責中年級生活教育競賽之評分。					
	導護三	1、上學時，於雜貨店十字路口處負責維護學生路隊秩序和安全。 2、放學時，於校門口中廊負責維護學生路隊秩序和安全。 3、負責高年級生活教育競賽之評分。					
共同工作	※導護時間為07：20～16：00時，協助落實校園安全與生活教育。 ※輪值導護請於07：20～07：40時及各年段放學時間到勤務地點執勤，並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。 ※導護老師執行放學導護時，該班路隊提前五分鐘至指定地點集合，由導護老師統一放學。 ※生活教育競賽之評分、提出建議事項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※導護交接於每週五08：40在學務處舉行，遇假日另行通知。						
備註				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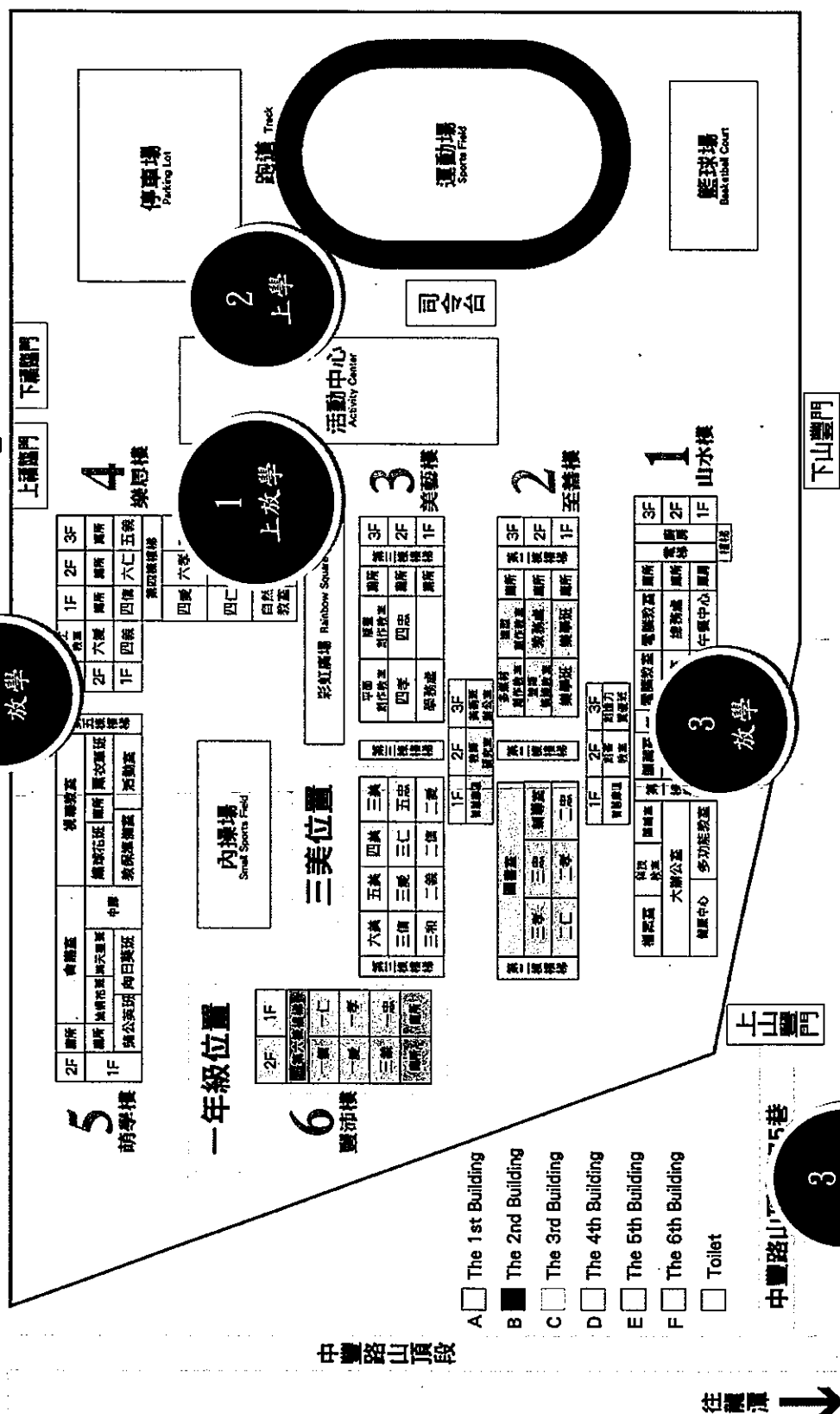
山豐國小校園平面圖

Shan Fong Elementary School Campus Map

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

中興路

往中環



中環山一五巷

學上
3

中壢路山頂段

出題點